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440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送達代收人 林俊德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林助信律師即陳賢鳳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322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6711元，及其中11萬6408元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53計算之利息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5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